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CB/POL/4/5/20

B9/25/2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宣布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八成擔保計劃」)，該計劃由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八成擔保計劃是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批准由政府就按揭證券公司在該計劃下的擔保責任，提供合共 1,000 億港元信貸保證承擔額後推出的。政府其後於 2012 年 6 月 1 日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聯繫證明書，確認其在計劃下的承擔。

本人謹以此函確認，就認可機構因按揭證券公司根據八成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而產生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而言，上述的聯繫證明書在施行《銀行業條例》第 81(6)(b)(ii)條的時候是可獲接受的。因此認可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81(1)條計算 25%限額時，無需將該等風險承擔包括在內。

為免引起疑問，上述有關第 81(1)條的豁免只適用於八成擔保計劃，並不應伸延至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一般風險承擔。

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言，參與八成擔保計劃的認可機構在計算在該計劃下對按揭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應遵守《銀行業(資

本)規則》(「《資本規則》」)所列載的有關規定。就此而言，認可機構可視政府在八成擔保計劃下支持按揭證券公司的承擔為《資本規則》第 100(9)條所述的反擔保，並將是項反擔保視作按揭證券公司在八成擔保計劃下發給認可機構的原來擔保，惟必須符合第 100(9)(c)至(f)款。

當然，認可機構應自行對第 100(9)條的有關規定進行評估，然而若認可機構認為政府在該計劃下的承擔能足夠及有效地緩減信用風險，金管局並不會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做法(就第 100(9)(f)款的目的而言)。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貴機構一般監管事務的金管局職員。

金融管理專員

簡嘉蘭代行

2012 年 6 月 27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